

证券代码：838334

证券简称：金证互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公司”）现持有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全部财产份额的35%。公司拟将持有的金证评估14.01%的财产份额以182.13万人民币转让至蒋骁；持有的金证评估2%的财产份额以26万人民币转让至谢佳妮；持有的金证评估2%的财产份额以26万人民币转让至杨洁；持有的金证评估0.5%的财产份额以6.5万人民币转让至滕空；持有的金证评估0.5%的财产份额以6.5万人民币转让至马翊君；持有的金证评估0.5%的财产份额以6.5万人民币转让至蒋承玲；持有的金证评估0.49%的财产份额以6.37万人民币转让至梁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证评估15%财产份额。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66,821,124.48元，资产净额为88,345,988.32元。本次交易出售股权对应的账面资产总额为9,667,922.6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0%；本次交易出售股权对应的账面资产净额为 4,256,979.4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4.82%，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蒋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谢佳妮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466 弄 113 号 1202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杨洁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共青团路 116 号 3 排 7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梁原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一路 1359 弄 57 号 601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滕空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540 弄 60 号 101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马翊君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平塘路 424 弄 22 号 304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蒋承玲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88 弄 9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

成立时间：2008-07-15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证评估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339,613.20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4,180,847.81 元，营业收入为 88,692,224.09 元，净利润为 2,257,057.32 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金证评估 14.01%的财产份额以 182.13 万人民币转让至蒋骁；持有的金证评估 2%的财产份额以 26 万人民币转让至谢佳妮；持有的金证评估 2%的财产份额以 26 万人民币转让至杨洁；持有的金证评估 0.5%的财产份额以 6.5 万人民币转让至滕空；持有的金证评估 0.5%的财产份额以 6.5 万人民币转让至马翊君；持有的金证评估 0.5%的财产份额以 6.5 万人民币转让至蒋承玲；持有的金证评估 0.49%的财产份额以 6.37 万人民币转让至梁原。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